

施 工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龙潭寺林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龙潭寺林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板桥林场龙潭寺林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67。

4.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 5 公分中粒+4 公分细粒沥青混凝土道路，总长度 2719 米（包括桥面），总铺设面积 10050 平方米；护林房前后台地护坡，总长度 82.7 米，斜长度 2-3.6 米，采用浆砌石片石，共计 130 立方米；2 吨无塔供水罐一台；7.5KW 抽水泵 2 台（一备一用）；DN65 供水管道（PE）170 米（地埋）；配套电缆 300 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总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元整）（¥：1127000.00 元）；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九菊（豫 241202193794）。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安全施工

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均有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概不负责。

七、结算方式

招标结束后，甲方可以提前预支部分工程款作为该项目的前期启动资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采购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龙潭寺林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龙潭寺林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博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479.12万元，资产总额为139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博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张云涛